

关于省级供销社及相关部门扶持社有企业做大做强的建议

咸阳代表团 巨润民

案由：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围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近年来，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深化综合改革，在促进现代农业、农民增收致富、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这是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充分肯定，给予供销合作社极大鼓舞。基层供销社是供销系统开展为农服务的前沿阵地，由供销合作社控股的社有企业是供销合作社开展经营服务的主体，同时又是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基本经济细胞和根基所在，发展壮大社有企业，发挥其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对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实现乡村振兴具有重要作用。

案据：

社有企业是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承担经营职责职能的主力军、国家队，目前我省供销社系统拥有着大量的社有资产（以土地和破旧的房产为主），这些资产是供销合作社开展为农服务的经济基础，但是大量的资产闲置或以低

廉租赁方式维持着。资源浪费且抗风险能力差。社有企业经过改制大多遣散，重组发展的企业受到老体制机制的影响，加之缺乏人才、缺少资金，遗留问题较多，导致对接市场经济意识不强，经营管理水平不高，主责主业不突出，求稳怕乱创新创业不足等问题，导致社有企业服务三农达不到党和政府的要求，没法满足农民群众的期盼。

建议：

为把供销合作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其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现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加强政策落地对接。建议省级供销社及相关部门，积极为社有企业提供项目、土地等政策支撑。加强顶层设计和运营协调，讲“数字供销”与数字政府等关联平台进行对接融合，共建共享信息网络，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二是持续开发盘活现有资产。建议把社有资产盘活、项目带动和社有企业发展有机结合。通过合作开发、新旧置换、股权投资等多种途径，促进闲置资产开发再利用。形成资产盘活调度台账。运用市场化管理理念，通过联合合作、资本引入、租赁改造等举措盘活、经营、管理优势资产，增强社有资本的控制力、带动力，为供销社经营发展增添后劲。

三是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尽快启动实施一批标志性重大项目，开工一批已纳入“十四五”规划、条件成熟的重大

项目，推动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新建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建设或改造提升一批农批农贸市场、产销集配中心、农资仓储设施，并纳入地方政府重点民生保障项目需求和专项债发行使用范围，加大项目用地指标等要素保障，助推商贸流通企业拓宽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